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南海控股有限公司*

NAN HAI CORPORATION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0)

暫停買賣之季度更新

本公告乃Nan Hai Corporation Limited(南海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與第13.24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i)日期為2022年3月16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會議日期及刊發本公司2021年未經審核年度業績；(ii)日期為2022年3月30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期舉行董事會會議及延遲刊發本公司2021年未經審核年度業績；(iii)日期為2022年4月1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股份(「股份」)暫停買賣(「暫停買賣」)；(iv)日期為2022年4月29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進一步延遲刊發本公司2021年經審核年度業績；(v)日期為2022年6月6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若干內幕消息；(vi)日期為2022年6月30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暫停買賣之季度更新；(vii)日期為2022年7月13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聯交所所列出的復牌指引(「復牌指引」)；(viii)日期為2022年8月9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刊發本公司2022年未經審核中期業績；(ix)日期為2022年9月30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暫停買賣之季度更新；(x)日期為2022年12月30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暫停買賣之季度更新；(xi)日期為2023年3月15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遲刊發本公司2022年經審核年度業績；及(xii)日期為2023年3月31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暫停買賣之季度更新。

* 僅供識別

復牌指引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7月13日之公告所披露，聯交所為本公司列出下列復牌指引：

- (i) 刊發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尚未公佈的財務業績，並處理任何審計修改；
- (ii) 進行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要求的獨立內控調查(「獨立調查」)，公佈調查結果並採取適當的補救措施；
- (iii) 進行獨立內控檢討(「內控檢討」)，證明本公司已設立足夠內部監控及程序以遵守上市規則；
- (iv) 證明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及
- (v) 向市場公佈所有重大資訊，以供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狀況。

董事會謹此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下列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達成復牌指引進度之最新消息概況：

尚未公佈財務資料之最新消息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3月15日及2023年3月31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延遲刊發2021年經審核年度業績、2022年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及2022年經審核年度業績及延遲寄發2021年年報、2022年中期報告及2022年年報，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之審計尚待完成。由於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要求對獨立調查報告進行第二階段調查，並要求把獨立調查涵蓋截至2022年12月31日之事件，本公司與核數師及獨立調查顧問(見下文定義)就上述工作範圍及預期工作時間的問題仍在商討及處理中，同時，各方對付費時間尚未達成一致，暫未完成相關工作，而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審核工作尚未開始。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作出公告，向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2021年經審核年度業績、2022年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及2022年經審核年度業績之刊發日期以及本公司2021年年報、2022年中期報告及2022年年報之寄發日期。

獨立調查之最新消息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6月6日、2022年9月30日、2022年12月30日及2023年3月31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委聘深圳源豐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獨立調查顧問」)進行獨立調查。於本公告日期，獨立調查尚待完成，並與核數師及獨立調查顧問就前述工作範圍及預期工作時間的問題商討及處理中。本公司一直配合獨立調查顧問進行獨立調查，並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披露相關調查結果。

內控檢討之最新消息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9月30日、2022年12月30日及2023年3月31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委聘哲慧企管專才有限公司(「內控檢討顧問」)進行內控檢討。於本公告日期，內控檢討顧問已完成內控檢討第一階段，並就內控檢討的結果向本公司提出補救措施的建議。本集團正積極採取該等補救措施。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公佈內控檢討的主要結果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的意見。

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之最新消息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本公司正準備向聯交所提交書面文件，以證明其合規，並將於適當時候向聯交所提交該書面文件。

業務最新消息

本集團主要從事(i)文化與傳播服務(主要在中國全國經營影院業務及其他傳播相關業務)；(ii)房地產開發；及(iii)企業雲服務。同時，本集團亦從事新聞傳播業務及創意商業。董事會謹此重申，儘管暫停買賣，本集團如常進行業務營運。本公司將於有需要時採取適當措施並於適當時候刊發進一步公告。

繼續暫停買賣

股份自2022年4月1日上午9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本公司達成復牌指引為止。

本公司將適時刊發進一步公告，以知會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最新進展，以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24A條每個季度更新其發展情況。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Nan Hai Corporation Limited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劉榮

香港，2023年6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于品海先生
劉榮女士

非執行董事：
林秉軍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業良先生
肖遂寧先生
何養能先生